

债券代码：101767007

债券简称：17 中融新大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146

债券简称：18 中融新大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446

债券简称：18 中融新大 MTN00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经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裁定，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新大”或“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此后，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中融新大等合计 128 家关联公司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应管理人申请，淄博中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听证会，在广泛征求全体债权人意见后，于 4 月 8 日裁定中融新大等 128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

在实质合并审理的基础上，根据淄博中院公告，中融新大等 128 家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前，向联合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中融新大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确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因此，公司作

为“17 中融新大 MTN001”“18 中融新大 MTN001”“18 中融新大 MTN002”的发行人，提示上述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在时限内及时申报债权，参与相关会议，合理保障自身权益。

此外，由于中融新大的合并重整正在推动过程中，重整项下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后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会及时向债权人披露最新的财务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重整工作有序推动，有利于债务风险的妥善化解。未来，公司与联合管理人将一如既往的共同保持与债权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重整工作的重要进展，全力争取通过此次破产重整，公平、公正的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